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871291

证券简称：ST 欧宝

公告编号：2023-014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ST 欧宝
NEEQ: 871291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OPEL NEW ADVANCED MATERIAL STOCK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华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华芳
电话	020-37885508
传真	020-37885600
电子邮箱	13360025238@oubo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oubochina.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 3905 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605,332.80	86,059,911.84	2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4,184.20	-13,170,799.15	14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5	-0.60	14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6%	157.3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91%	97.96%	-
流动比率	0.61	0.40	-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3-014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366,013.92	22,078,241.63	-34.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7,735.06	-6,371,534.28	-26.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0,110.55	-6,636,983.03	-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807.75	-394,435.74	-34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0	-27.59%

注：公司净利润和期初净资产均为负值，收益率指标不适用。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000,000	100.00%	-	2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00,000	70.00%	-	15,400,000	70.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2,000,000	-	0	2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说明：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管列示的持股数量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普通股总股本以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300万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1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00.00元增加至45,000,000.00元，总股本由22,000,000股增加至45,000,000股。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泽强	7,854,000	-	7,854,000	35.70%	7,854,000	-
2	吴晓璇	7,546,000	-	7,546,000	34.30%	7,546,000	-
3	广州市甲	2,200,000	-	2,200,000	10.00%	2,200,000	-

	戊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	2,200,000	10.00%	2,200,000	-
5	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	2,200,000	10.00%	2,200,000	-
合计		22,000,000	0	22,000,000	100.00%	22,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泽强、吴晓璇为夫妻关系，陈泽强、吴晓璇为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

较财务报表数据。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 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 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 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 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 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 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皇嘉会审字第 [2023]HJ101242 号），主要内容如下：欧宝公司连续发生亏损，2021 年发生亏损为-6,523,602.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36,877,802.25 元、净资产 1,756,198.2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3,170,799.15 元，2022 年发生亏损为-10,472,503.2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41,772,609.01 元、净资产 14,883,485.1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534,184.20 元，公司出现连续亏损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欧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人工成本较高、期间费用较大、融资成本也明显增加，销量仍达不到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为应对上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原采取定制模式，这种模式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的利润，另一方面生产厂家供货不及时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因此公司拟改为自主生产模式，并于 2018 年 11 月在广东省开平市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欧莱宝环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由子公司购置地块 300 亩建立地板生产工厂。

目前控股子公司厂房一、厂房二已投入使用，并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实现量产，子公司位处大湾区内，便利的交通及供应链，不仅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也减低了运输成本。

2）在技术管理方面，公司将围绕中国制造 2025 的指导方向，在产品性能及质量上持续投入研发，保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打造成为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效率领先的标杆企业。并与华南理工大学在子公司成立联合实验室，力争技术及专利上更上一个新台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在资金管理方面，不断优化资金结构，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方式，申请政府补贴，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制定严控成本费用的措施并有效执行，减少各种不必要的开支。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补充现金流和提高抗风险能力。

4）在内部管理方面，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立更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核心技术和销售人员，推行管理标准化，增加员工培训，提升公司发展软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减少亏损，力求实现营业收入的良性增长，完成业绩增长目标、盈利目标。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